#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1-14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一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太原市汾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部分工程概况第一条工程名称太原市汾河景区园林绿...*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一**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太原市汾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第一条工程名称

太原市汾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第二条具体苗木品种数量及绿地面积详见附表(交工验收时按附表的数量核对验收)。

管理养护地段：汾河景区二期南延(长风桥至南中环桥)第二标段：西岸长风桥南约50米至南中环桥(包含西岸跻汾桥下荷花池、西岸斜坡入水)

第三条管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_\_年 1 月1日—20\_\_年12月31日(新增工程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二部分养护管理内容、质量标准及技术规定

第一条养护管理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指承包标段内绿地的养管，包括绿地中乔灌木、草坪、色块、球类、花卉、绿篱、藤本等植物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全年绿地保洁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必须达到养护管理的质量标准，并按要求完成甲方计划的当年绿化栽植任务(新增任务另行结算)。

第二条汾河景区绿地养管质量标准

汾河景区绿地的养护管理必须达到一级的绿地标准。

1、对树木的要求：

(1)无病虫害：枝叶无病虫害伤、不发黄。树木无虫粪便，不因病虫害造成黄叶、脱叶和枝条上有大量的虫卵。

(2)树池管理好：一是肥水足，树木生长良好;二是水后及时中耕松土，经常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杂物、树池整齐美观，树上无杂物、垃圾等。

(3)树形整齐美观，树冠完整，树干笔直;行道树分枝统一，高、粗均匀。枝叶疏松适度，修剪及时，无干枯枝、病虫枝及萌檗条。

如有破坏树冠，使树冠不完整或树冠半死半活的，都视为损坏。

(4)认真管护，实行责任制，责任到人，严格执行养护操作规程，做到无脱岗现象，全年管护无重大事故。

(5)树木要达到一量二率：一量是树木新梢年生长量达到20—30cm以上;二率是成活率和保存率。当年新栽的树木成活率达到98%以上，往年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所有树木年内新梢无生长量应视为管理养护不到位。同样，成活率和保存率低于规定的也视为养管不到位，死亡无偿补栽后的保存率，应达到100%。

(6)果树不同品种，有其不同的树形，要求必须达到应有的树形且年年开花结果，果品数量逐年增加，所摘收的果品一律上交甲方。

2、对草坪的要求：

(1)缺苗秃斑率控制在2%以下，超出2%必须无偿补植。

(2)生长整齐，叶色正常,无漏修剪的斑块，无黄叶、病虫叶，无石头瓦砾及杂物。

(3)草坪经常修剪及时耙除杂草，生长高度保持在10cm以下。

(4)草坪无杂草。

(5)冬春季加强草坪的看管，严禁烧草及火灾毁草事故发生。

3、对球类、色块、绿篱及藤本植物的要求：

(1)修剪及时、随时保持树形，平整美观，不允许有过长枝条影响整体美观。

(2)肥水管理及时恰当，保持植物生长旺势，无黄叶、病虫叶及枯死枝叶。

(3)色块及绿篱要保持苗木完好率在100%，发现有缺苗的，必须及时自行补栽，不得有断苗。

(4)藤本垂直绿化要经常对枝蔓进行整理，使其顺坡上爬，该用绳拴拉的一定要及时拴拉，不允许蔓条杂乱生长。

4、对水生、野生植物的要求

(1)及时清理水生、野生植物种植范围内的垃圾、漂浮物、绿藻等。

(2)入冬后，及时清理枯死枝，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火灾，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各项养护技术质量规定

1、浇水

浇水是植物成活、生长发育的关键，不同的植物对水的需求不同，应根据旱涝情况来酌情加减浇水次数浇水量。

2、中耕、除草及树池修整

(1)树池修整

留树池的，树池池堰规格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为操作方便统一定为直径1米，堰高0.15米。要求每浇一次水，结合中耕、除草，对树池修整一次，始终保持树池完好规整。

(2)中耕除草

浇一次水，中耕松土一次，中耕时应清除杂草。中耕次数应保持在一年10—12次。不漏除，树木松土深度在5—10cm之间，锄草必须连根锄起，要保证草坪优美、整齐。随时清除杂草，人工拔除杂草须连根拔出集中清运。

为保证树木和草坪的正常生长，解决浇水板结问题，保证植物根系通气良好、排水良好，对草坪每年进行二次打孔透气工作，时间为4--5月份一次，8--9月份一次。对树木的打孔宜在6-7月份，方法是用长钢钎在每个树池内打4-5个孔，深度在30-40cm之间。

3、施肥

汾河景区的土质沙性大、瘠薄，肥少且沙土中肥料流失较快，所以应采用少量勤施的施肥办法保证树木花草的正常生长。

(1)施肥次数：草坪要求在生长期20天施肥一次，保持草坪叶色正常。树木和色块从3月份生长开始到8月份，每月追肥一次，年追肥6次，9月份停止施肥。另外对所有树木在每年年初施有机肥料一次，时间最好错开树木生长季节。

(2)追肥量：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氮肥、磷肥和复合肥交替施用最好。追肥量草坪每次15克/m2左右，树木、色块每次20克/m2·株，树木追有机肥料要求每树2—3穴。

(3)花卉：花卉栽植前必须施足有机肥(宿根花卉开始生长时应穴施有机肥料)。在生长期宜将化肥与有机液肥结合施，保证花卉正常生长。

4、修剪

为保证树木花草整齐美观、生长快，必须通过修剪才能达到上述目的。修剪因修剪目的、修剪方法及修剪时间不同而要求也各不相同。具体要求是：

(1)草坪：草坪生长高度不得超过10cm，年修剪次数在12次以上。特别是封冻前及开始返青时必须进行两次修剪。剪草后及时扒草清理，要求剪草时不漏草，剪草中机械剪不到的地方，用手剪清理。

另外，多年生草坪生长过密，根系盘结，易衰老退化，因此需进行更新复壮工作。常用打孔机断根和疏草机疏草，增加草坪的通透性。因此，要求年打孔二次，疏草一次。

(2)落叶乔木及花灌木：通常在落叶后进行一次整形修剪。其中春季开花的灌木常在花后进行整形修剪。一般小修剪如剪除枯死枝、萌孽枝、芽，可随时进行。

(3)色块、球类与绿篱：根据种类不同而修剪方式亦不相同。修剪根据生长情况应随时进行，通常生长期量超过10cm时即需修剪。

(4)果树的修剪：应根据果树修剪的法则来进行修剪。有中央领导枝的一定要分层整理好树冠，使其多短果枝，年年开花结果;无领导枝的品种要使树冠开展，枝叶分布均匀。修剪果树一般常年进行，这样树势旺、结果多。

5、病虫害防治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科学进行养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使植株生长健壮。

6、冬季防寒工作

绿地中冬季需覆盖越冬的植物，其防寒所需材料及费用，由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7、全年绿地的安全保卫和保洁工作

所有绿地中树木花草的看管，人为破坏草坪，乱砍乱伐树木或攀折树枝、摘花等事件，均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要求绿地、花草树木完好率达98%以上。入冬后，及时清理枯草死枝，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火灾，乙方负全责，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除追究责任外，还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恢复工作。

所有养管范围内的绿地、绿化管理用房及周边卫生均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随时保洁。

第三部分甲、乙双方责任

第一条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景区内各部门关系，为乙方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并督促检查乙方合同的执行。

2、甲方在防治病虫害时提供打药车，农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拒的超常规的病害因素除外)。

3、甲方提供供电、供水设施的接入点，乙方按相关操作规程自行对接使用。属生产、管护所需的水、电免费提供，但乙方要节约使用，不得浪费。甲方装表按季考核，对造成浪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甲方负责提供部分绿化浇水喷灌管线与水泵。

第二条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选派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懂园林绿化日常施工养护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进行养管。

2、养护的树木必须保证成活与景观效果，花卉开花率达80%以上，草坪覆盖率达98%。乔灌木的年保存率不得低于98%，低于98%的在交工验收时全部由养管单位赔偿。

3、负责养管地段内安全管理工作。对其养管地段绿地、管理房内的防火、防盗、用电等安全事项与室内外卫生负总责，并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规范和甲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严禁使用剧毒农药，使用农药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做好农药、汽油等特殊物品的使用、存放与保管，做好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由于管理不当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造成包括乙方员工及他人人员伤亡、人为的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全责，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日常养护、施工期间应文明作业，按相应规范要求操作机械。

5、乙方对其养管地段内的地表喷灌及供水设施承担管护责任，对除工程质量问题以外的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管护段内的喷灌主支管线需抢修、维修时，乙方有义务及时挖填土方和恢复绿地。

6、乙方负责养护范围内杂草、枯枝的清理;下雪后及时清除树上积雪，清扫绿化管理房周围积雪。

7、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水电设施，若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灌溉浇水必须避开电气设备，避开着灯时段及着灯前后一小时，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乙方全部赔偿。

8、有水景或补水条件的管护单位，在非灌溉时要将阀门开启，实施补水，对既不灌溉又不补水的单位，甲方要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9、遇有景区重大接待及重要活动等临时任务时，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管辖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10、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一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3.6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工程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拨款资金到位情况，并根据汾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争取于20\_\_年6月支付26万元、9月支付13万元、12月底前支付13万元，20\_\_年6月支付25万元、9月支付13.62万元、12月底前支付13万元，争取合同期结束时支付到位。

养管单位名称：山西麦得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工行太原城建支行

2、双方同意本养管费用的支付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3、若甲方财政拨款资金不到位时，双方另行协商付款。

注：二〇一六年九月底对苗木数量进行核对，苗木有死亡的进行补种。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第一条凡因养护管理当中甲方要求改变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凡因乙方达不到养管标准的，或擅自改变汾河景区的原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按照绿地养管标准，凡是养管不到位，成活率和保存率低于规定的，损坏树冠的，缺苗秃斑率超出2%的，以及不按规定使用水电造成浪费的等情况，甲方视严重程度酌情核减乙方养管费用。

第四条甲方通过对乙方日常养管工作的检查评比，对问题严重的养管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彻底的，被游人和相关部门投诉，经核实，事实确凿，并给汾河景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遇政策性变动等不可抗拒外力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六部分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其他约定

第一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最终验收后，甲方付款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承包方(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二**

x镇现有13个村，二个居委会，近3.7万人口，近年，我镇在上级领导及交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共建成四级路68公里。从xx年起，我们重点开始抓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逐步完善管理体制，管理方法，管理考核，基本形成了规范化。在养护工作中我们坚持做到五个到位，即：认识到位、责任主体到位、资金到位、养护作业到位、监督到位，切实履行了公路管理养护职能，把全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落在实处。

1、明确责任，进一步完善农路养护的责任机制

年初镇政府召开各村负责人和道路养护人员会议，明确全年农村公路工作任务和目标，与各村签订了《村道管理责任书》，同时全镇68公里水泥路均与养护责任人签订了《村级道路养护合同》,把道路养护、管理等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在总结去年管理机制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完善养护机制，建立健全养护责任制和养护责任追究制：二是村民建房杜绝侵占乡村的道路的行为发生;三是充分发挥一事一议议事制度，鼓励和调动村民养路和护路积极性;四是集思广益、大力度、多渠道向上争取资金，改善养护条件，提高养护水平。

2、强化宣传，努力营造农路养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过广播标语、黑板报、宣传等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广泛的宣传，提高了干部和村民养路、护路的意识和自觉性，公路沿线住户村民乱丢垃圾、乱堆乱放等不良现象得到明显改善，村民对道路的建、管、养意识普遍提高。

3、严格管理，高标准完善农路养护配套设施

完善公路配套设施，可以更好的延长路的使用寿命，我们着重做到四个到位：

1、高标准路肩做到位。路肩做好可以护路又可以保证行车安全，我们要求各村公路两侧的路肩培土要确保达到1米以上，除了养护人员正常管理外，每年我们以村为单位对路面水毁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培土，今年新老公路路肩共培土方3.2万方。

2、两侧排水沟挖到位。排水不畅将对公路构成很大的破坏和威胁，排水沟畅通能保证公路两侧无积水，开挖高标准排水沟是养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我镇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在路肩两侧1米外开挖排水沟，以确保排水畅通。

3、绿化工作做到位。在公路两侧因地制宜进行绿化，道路两侧栽种杨树、女贞、紫薇等绿化树种，保障路肩不被雨水冲刷，今年共栽种各种树木达4.2万株，并定期进行修剪、刷白、防治病虫害，保障树木的正常生长。

4、农村公路的标志标牌到位，路名牌、村名牌、限载牌、责任牌、拐弯牌、警示桩等等今年共设置了105个，所有水泥结合部都安装了里程碑，实现了标准化路段管理。

4、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农路养护的积极性

江岸村和洋南村村民积极发挥村组作用，召开村民大会，采取一事一议，自筹资金10余万元，政府投入资金10余万元，对两村的路肩进行硬化改造。另外水泥路上的很多桥梁因年久失修，桥面已破损，村民自筹资金，政府投资20余万元，对其桥进行了改造。以上路桥的改造修复工程，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村民解决了行路难题，方便了村民的生产生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农路养护工作的新局面

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始终保持着高昂的工作精神，在工作中与市农路养护科保持高度一致。为把我镇的农村公路建设搞得更好而努力，今年我镇迎接省7月和12月省农村公路检查，通过检查给省里的领导留下了很好的印象，特别是7月份的大检查，我镇的农村公路资料和路况得到了省交通厅董主任的高度赞赏，在检查后不久，徐州市铜山县的领导还亲临我镇进行了观摩和学习，我们的养护工作给省市领导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年来，在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我们决心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三**

1、基本情况

我旗境内国道2条120.722公里（省际通道、乌兰浩特至白城）、省道3条319.372公里（乌霍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五岔沟-乌里雅斯太）、县道10条347.661公里、乡道30条722.156公里（xx年新增通乡公路38.1公里）、村道140条1278.411公里，分别占全旗公路总里程的4.3%、11.5%、12.4%、25.8%、和45.8%。

截止xx年底，全旗21个苏木乡镇（办事处）已通油路（水泥路）的20个，占全旗的95.2%;全旗苏木乡镇（办事处）通公路率达100%；全旗263个建制村（嘎查）和国营农牧场连队，其中已通公路的达252个，占全旗村行政村（嘎查）的96%。全旗532个自然屯，已通公路的413个，占全旗自然屯的78%。

2、存在问题

（1）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大，配套资金额度大，由于我旗属区级贫困旗，财政收入十分有限，致使地区政府无力投入建设资金，资金瓶颈问题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影响工程进度。

（2）##旗农村公路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多以砂土路为主），并且桥涵等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缺桥少涵现象十分普遍，公路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断头路十有发生，加之近年车辆超载超限现象愈加严重，对原本承载能力较差的农村公路的破坏作用不断增大，因此公路网整体上呈现农村公路比重大、等级低、硬化里程少，桥涵设施不配套，路网等级较低的现象。

（3）由于原材料价格逐年提高，征占用永久性用地和临时性用地费用较大，致使公路建设成本提高。另外，部分农牧民对公路用地不支持，拒绝征用承包土地，给公路建设带来极大障碍。

（4）配套资金比例较大，地方财政困难无力投入建设资金。

（5）办理征占土地和林地手续繁琐，费用较大，困难较多。

（6）由于近年来前旗各项工程建设规模加大，致使天然筑路材料（中砂、砂砾等）相对紧缺，外加，前旗境内砂砾等料场数量和储量有限，开采材料的质量也呈下降趋势，已无法满足现有工程建设质量要求，急需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代替原有筑路材料。

1、计划

##旗xx年计划新建通乡水泥路80公里，其中索伦至索伦牧场22公里，额尔格图至图木吉33公里，哈拉黑至古迹25公里。

2、存在问题

（1）国家投资部分不足50%，地方配套资金压力较大。

（2）征占公路用地受到村民阻拦，困难较多，需要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和给予政策支持。

（3）筑路材料缺乏，个别项目或路段需购买，而且需要远距离运输，额外增加了施工难度和造价。

1、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做好征占房屋和土地工作，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严把施工设计质量关。

3、通过招投标选聘实际经验丰富，施工人员和设备配备齐全，资金力量雄厚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1、养护资金少。养护资金缺口非常大，小额养路费自国家燃油税费改革后被取消，日常养护工作只能依靠上级单位拨付的少量养护资金维持，无法进行正常养护。

2、基础条件差。我旗现有养路设备少，机构陈旧，无法适应沥青等高级路面的养护要求。此外，养路道班配备不够，按照公路里程、养路定员、机械化程度等多方面考虑，全旗仅县级公路就需要设立养路道班18-20处，到目前为止只有三个养路道班，根本无法满足养路工作需求，更无法保障养路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3、养路取料难。目前，各乡、镇（苏木）、办事处的荒山大部份已经由集体或个人承包，导致养路取料困难，为养护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和争议。

严格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基本制度”对提高公路建设质量、完善管理机制、规范施工管理都有重要意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个别单位或企业借资质投标的现象。

2、招投标工作虽然按程序、按要求进行，但其结果不能完全达到标准要求，大多数中标单位承诺进场的人员和设备与实际不相符。为了制约和杜绝类似现象发生，先后推行了履约保证金制度、从业单位信誉登记制度和工程进度、质量末位淘汰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对完善招投标工作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1、结合国家新农村建设，跟据国家和地区公路建设规划，各苏木乡镇（办事处）、国营农牧场等对本辖区的通村公路建设做出可行实施规划。

2、由村民“一事一议”确定年度实施计划，筹集配套资金，解决征用公路用地等问题。

3、计划、配套资金和用地问题落实后，将计划上报交通主管部门按公路建设基本程序实施。

针对我旗农村公路养护存在的农村公路路况总体水平较低，区域间差异较大；农村公路养护治理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地方政府重建轻养现象比较突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养护资金缺少来源，资金筹措缺乏相应的保障机制，正常养护无法维持等实际困难。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尽快深入推进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成立专业化养护机构，对全旗农村公路实行规范化、专业化养护。

二是继续推广“一事一议”有偿养护农村公路新方法，根据公路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养护任务，切实提高公路养护水平。

三是加大养护资金筹集力度，制定明确的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从而保障养护资金有可靠的来源。

四、前旗路政大队仅有4个路政人员编制，远远不能满足路政工作的实际需求，为更有效的维护路产路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文件〔1995〕77号《关于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专职路政员配备标准及着装规定”的通过》精神，需增设25-30名路政编制。

五、由于没有超载卸载点，所以对超载超限车辆无法治理，需在重点路段增设卸载点，以更好的完善前旗路政工作。

“三分建，七分养”，公路建设是发展，公路养护也是发展，如何解决农村公路的管养问题，地方政府及沿线群众都应高度重视。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共\_\_\_\_\_\_\_\_\_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_\_\_元/平方米·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_\_平方米，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年，季平均\_\_\_\_\_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五**

甲方：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绿化景观工程养护工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二、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甲方安排乙方在珍泉颐园绿化景观工程范围内从事花草树木的绿化养护工作，因工作或者业务的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具体内容和职责按甲方的岗位职责制和规章制度而定，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三、劳动报酬：乙方每月工资为元。调资、奖励及调动岗位、改变工作后的工资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仅纪律：

1、乙方每天工作为8小时，每月无固定休息日，可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休;

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守则、绿化管养规划、职业道德等)，服从管理，主动、积极、负责和保质保量做好本职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并有权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对负责人或当事人加以处罚或奖励。如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自行

4、乙方在养护时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除草、补种及修剪等工作。并负责现场监察苗木情况，如苗木因各种遭人为破坏或出现异常，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做相关处理，如未提前通知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条件

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满期后自然终止;

3、乙方严重违法劳动纪律或违法甲方规章制度的，符合辞退开除条件的;

4、故意或过失使甲方或第三方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六**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养护范围：

2.养护面积：

3.养护管理内容：

(1)修剪、浇灌：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习性、种植环境、景观设计要求，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习性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利于通行，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补栽补种：为提升绿化景观效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相关苗木的翻种及补种工作。、

4.乙方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费(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若乙方有意于合同期限届满后续签的，应于合同期限届满日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园林绿化管养合同。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每月养护费为￥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该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甲方应负责本合同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内与绿化相关的甲方所有或提供的绿化设备的修复及完善(乙方自行增加的设施除外)。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项目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管理处指定位置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

(3)乙方应保证 名养护人员常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管理处认可的现场主管，需24小时待命)。

(4)乙方应于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5)乙方不得随意将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

(7)乙方若发现项目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现场主管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各高层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9)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项目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项目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

(10) 项目绿化养护所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苗木单位进行补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月养护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

(12)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绿化作业事项。

(13)乙方应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每月开展的项目园林养护质量评审(详见附件2)主要以周检结果为依据，并采取每周联合检查的形式;其中，周检查采取百分制，满分为一百分。周考核分达到99分，不扣减养护费;周考核分低于99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的0.3%;周考核分低于98分者，扣减当月养护费的0.5%，周考核分低于97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的1%。

2. 除本条第一款所及周检查以外，甲方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以下严重不合格项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月养护费的0.3%(不定期检查不计入周检结果中)：

(1)在同一周的检查中，发现已经甲方指出为错误作业且重复出现三次的;

(2)在同一周的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连续三天未清理;

(3)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

(4)乙方员工离岗时间超过半小时或当值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明显无关的事情;

(5)其他有违职业操守或引起客户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行为或结果等。

3. 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或项目客户每发生一次争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养护费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或甲方项目客户发生打架斗殴行为，乙方应立即调换员工，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养护费的10%作为违约金。

4.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且甲方有权按3000元/人的标准从乙方月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少于园林绿化管养报价表(详见附件2)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补足。

6. 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改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山洪等，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有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养护费额度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乙方连续两周考核分低于96分的;

(3)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项目绿化未能达到政府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4)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1.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及标准

2. 园林绿化管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3. 园林绿化管养报价表

4.廉洁合作协议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和标准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七**

审批人：\_\_ (企业技术人)

审核人：\_\_\_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_\_\_ (技术负责人)

\_\_\_ (技术负责人)

\_\_\_ (现场负责人)

深圳市\_\_\_\_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_\_\_\_\_年二月

一、工程名称：

管理区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管理区园林绿化养护

项目地点:深圳市

承包范围:乙方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水源工程属地管理区划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管线段：田背泵站、大和水闸等管理区(含以上建筑物及所属绿地、道路、广场等管理区域，围墙大门以内)园林的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15000m2。

(2)茜坑段：办公楼、食堂、监理房、三防仓库等管理区(含以上建筑物及所属绿地、道路、广场等管理区域，其中，办公楼所属道路从水库大门起)的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65000m2。

以上各管理区园林绿化养护内容包括：

(1)绿地(乔木、灌木和花卉、草坪等)绿化养护：包括修剪、施肥、防病除虫、防护(防寒、旱、台风、涝、高温、水土流失、农药污染等)、中耕除杂、补栽补种、填坑平洼等。

(2)绿地、道路、广场保洁：管理区内的绿地、道路、广场的环境卫生管理。

(3)室内绿化养护：以上建筑物的室内植物的绿化养护。

三、施工组织结构：

表1 、项目施工组织机构图

表2 、劳动力情况

本项目期限自20\_\_年

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深圳市气候特征、绿地植物特点及实施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经验，将绿化养护管理分为卫生管理、草坪管理、花卉及灌木管理、乔木管理四大类。

四、人力投入、材料投入、机械投入方面的补充计划

1、人力投入

我司高度重视人力投入问题，在原有的基础上争取加入更全面的技术工种。

2、材料投入

继续增大有机肥料和无公害农药的用量，保持原始的生态环境，不破坏管理区特别是水库区的水土健康。

3、机械投入

施工过程中,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机械进行及时修理，必要时予以更换。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茜坑段

三防仓库存在周边杂草清除等维护计划未妥善落实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三防仓库草坪存在大量深根性茅草和枝节性杂草，人工拔草的工作量极大，并且效果不明显，我司建议分批更换原有草皮，以尽快出养护效果。

网球场前期存在环境卫生等维护计划未妥善落实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我司对这块检查力度不够，后期我司强化检查，已做好清理残留垃圾工作，确保了环境卫生。

2、管线段

田背泵站存在绿化、卫生等维护计划未妥善落实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驻站和周边人员较杂，对绿化破坏较大，卫生清理工作量也较大，经过对相关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投诉，情况已有好转，我司建议新管养单位定点定时定人清理，确保环境优美和卫生。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八**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软景：种植土、绿化和种植。

硬景：园建施工（含部分结构、水电安装、铺装）、景观铺装工程

本工程承包范围与周边标段或市政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有争议时，以发包指令为准。

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完工时期为 月 月 日

五、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 万元整（小写： 元），其中绿化种植工程（不含种植土）一次性定价为 整（￥ 元）（工程量清单见合同附件1），其它工程暂估造价 整（￥ 元）。合同结算及价款调整按如下条款执行：

1、绿化种植工程中绿化种植苗木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按附件1，该项合价根据数量按实调整：

2、绿化种植工程中苗木规格、品种调整时，承包人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苗木并签定确认购买价格

（到施工现场价）。调整苗木的综合单价按购买价格乘以费用系数，其中胸径不小于15cm的乔木系数为1.3，其它苗木系数为1.25。承包人对移植前苗木质量进行检查，合格苗木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并承担保修责任。

3、绿化种植黄土综合单价为10%有机肥)，种植耕植土（发包人提供土源）综合单价16.55元/立方米。土方造价=（综合单价×完成方量）不计入总价下浮。

4、园建工程结算按《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_\_\_\_)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_\_\_\_)及相关额定，三类取费总价下浮8.6%（园建工程取费标准见附件）。

5、安装工程结算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单位估价表》(20\_\_\_\_)、《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_\_\_\_)及相关规定，四类取费工程总价下浮5.6%（安装工程取费标准见附件）。

6、花盆、雕塑、桌椅等简单安装的成品部件，承包人提交部件数量及报价清单、样板或照片，发包人进行核价。作为独立费计税不计费，不计入总价下浮。

7、塑石、堆石、钢构件、木构件由承包人组价，发包人核定后确定综合单价，不计入总价下浮。

8、铁艺制品、车道入口顶棚、成品木制品、塑石工程等发包人如指定分包，承包人收取2%总包管理配合费（不包括税金）。

9、本合同中所有的综合单价不另计税。

六、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

名称： 总监：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3、发包人工作：

a、开工前提供水、电线路至施工场地内，提供施工图叁套；

b、负责组织施工图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c、负责本工程与其他相关工程的施工协调；

d、负责工程验收及签证；

e、配合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开工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

b、开工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质监登记手续，及时办理安监登记手续。

c、 承担工程安全保卫，做好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d、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工程师及发包人指派的监理人员的管理，主动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e、 本工程完工后至小区通过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完工至通过综合验收如间隔超过90天，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f、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发

生损坏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g、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七、 材料约定

本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购买，并就材料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及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同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事前封样的进场材料，必须与样板一致。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及构件，使用前必须先向业主和监理报验。

2、钢材、水泥、砼、管道按台州市造价信息施工月平均价；

3、铺贴材料、设备等主材，在开工后十天内由承包人提交材料及报价清单、样板、照片，发包人进行品牌、价格核定。承包人提交的清单中应明确材料规格、数量，材料损耗按定额，所有铺贴材料均按100元/平方米取费并计入合同总价下浮，补差部分不计入总价下浮。

4、本工程所采用的大型乔木（指综合单价不小于20\_\_\_\_元的树种）进场前需由发包人代表认可。

5、部分铺贴材料和窨井井盖采用甲供形式，材料损耗按定额，所有铺贴材料按100元/平方米取费并计入合同总价下浮。

八、 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各项专业验收。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3、相关检验、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 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办法；

a、管网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

b、下列形象部位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硬景完成、大型乔木种植完成；

c、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及当地验收标准、对口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d、余款支付：综合验收通过、结算审计完成、发包人接受全套资料，付款至合同结算额的90%，余款10%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3、上述付款条件达到后的次月10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时按规定扣除水电费用。

十、保修

1、绿化种植工程保修期为1年（其中乔木保活期2年），园建及安装工作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所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应及时对苗木进行养护，枯死苗木应在7天内更换完成（7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枯死的乔木应及时处理，10月12日之前补种完成）。所更换的苗木的保活期自种之日起计。

3、保修期满1年，退还合同结算额的7%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退还剩余 3%保修金，保修金在符合支付条件的次月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2、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赔偿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发包人商品房交付推迟而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3、园建及绿化种植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标准（指整改问题多，需重新组织验收），或因施工质量未通过政府对口验收和综合验收（指验收后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通验收）的，罚款合同总价的2.5%；

4、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未按约定到位的，每人次（按周检查）罚款5000元，累计超过5次的，罚款总价的2%；

十二、奖励

1、承包人提前工期，发包人奖励5000元/天，工期奖励不超过15天。

2、绿化种植工程一次性通过质监、对口验收，经设计、发包人评定较好体现设计意图，奖励5万元。

十三、其它

1、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及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信息，以广告、宣传资料、产品说明书等形式予以公开公布。

2、承包人同意在本工程竣工移交后，继续与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履行本合同。

3、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效情况下，可提请台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定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养护述职报告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共\_\_\_\_\_\_\_\_\_平方米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_\_\_\_\_\_元/平方米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_\_\_\_\_\_m2，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_ 元/年，季平均\_\_\_\_\_\_\_\_\_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